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0〕42号

关于收集 2020-2021 学年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确认函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新学期伊始，学生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进入了贷款程序的“高校确认环节”，为做好我校贷款学生的相关确认工作，请做好以下相关工作：

一、请各学院通知申请了助学贷款的学生上交确认函（或回执单等），并在确认函的右上角空白处写明贷款学生的学院、学号、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。

二、以学院为单位指定专人将收集的确认函分三类整理好：一类为《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确认函》（经办银行为江西省农村信用社）；一类为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》（经办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）；一类为黑龙江河北福建等省的源地贷款

回执单；统计好份数一并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汤乐同志办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：2017、2018、2019 年级学生材料于 9 月 15 日前上交；2020 级新生材料于 9 月 22 日前上交。

四、请各学院将贷款学生的基本信息填入《江西师范大学 2020-2021 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)，并于 10 月 15 日前通过 OA 发送至汤乐同志的邮箱(按照样表的格式按不同经办银行设置字体的颜色)。

五、未尽事宜请咨询：汤乐同志，电话：88120147，13699531395。

附件：《江西师范大学 2020-2021 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信息汇总表》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0 年 9 月 7 日

附件：

江西师范大学 2020-2021 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信息汇总表

序号	学院	学号	姓名	性别	专业 班级	学制	入学 年份	毕业 年份	当年贷 款金额	家庭住址	本人联系 电话	家庭联系 电话	经办银行	备注
1	传播学院	2018032048	张 xx	女	广告学	四年	2017	2021	6000	**省**市**县	*****	*****	××省国家开发银行	
2	传播学院	2019032004	王 xx	女	广告学	四年	2018	2022	6000	**省**市**县	*****	*****	江西省农村信用社	
3	传播学院	2020032003	李 xx	女	广告学	四年	2019	2023	5950	**省**市**县	*****	*****	哈尔滨银行	

抄报： 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